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或以有權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時。|
-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 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3.8港仙之未期股息,合共為16,720,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於本通告寄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 大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